

勞工上下移動式施工架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(433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(4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年7月0日罹災者吳00於廠房使用移動式施工架，在高度約為3公尺施工架踏板工作面用矽膠封廠房浪板牆壁間隙，當罹災者吳00於施工架放置處所封牆壁浪板間隙作業工作結束，要從高度約為3公尺施工架踏板工作面下到地面時，罹災者吳00雖有配戴腰部式安全帶，但因上下施工架時未掛勾於固定錨定點，且未確實配戴安全帽，致罹災者吳00從高度約為3公尺施工架踏板工作面，轉身要跨過踏板前的施工架交叉拉桿，並由施工架之支架攀爬至地面時，墜落至地面頭部撞擊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，經送醫院急救轉入加護病房治療，仍於109年7月0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吳00於高度約為3公尺移動式施工架踏板工作面，轉身要跨過踏板前之施工架交叉拉桿，並由施工架之支架攀爬至地面時墜落，造成頭部外傷、頸椎及顱骨骨折併硬膜下出血、硬膜上出血，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2.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2.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4.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5 項)

